

# 八旬翁食鹹水角鯁喉昏迷不治

## 三日內第三宗 長者進食要小心

長者進食時要分外留心，本港過去三日發生三宗長者進食時鯁喉死亡事件，最新一宗發生在昨日早上，一名80歲老翁在家中進食點心鹹水角時疑因鯁喉，出現呼吸困難，家中媳婦發現大驚，報警求助，惜老翁送院搶救後反魂乏術，證實不治，警方初步調查後，相信事件無可疑。

大公報記者 黃俊華

另一宗發生於上週四，九龍城一間護老院一名63歲男院友進食時鯁喉昏迷，經搶救兩日延至昨日證實不治。

進食時鯁喉致命的老翁姓林（80歲），他生前與家人同住觀塘協和街303號協威園一單位。

消息指，昨晨九時許，林伯在家中進食一隻由家人買回來的鹹水角，突然鯁喉，出現呼吸困難，未幾陷入昏迷狀態，媳婦發現後大驚，欲救無從，只好報警求助。

救護員接報到場，即場陪陪昏迷的陳伯進行急救，再由救護車送往聯合醫院救治，惜經搶救後證實死亡，陳伯家人聞死訊後悲慟不已，警方經初步調查，相信事件無可疑，至於事主真正死因仍有待稍後作進一步檢查確定，死者遺體由殮屍處處理。

### 另兩宗發生於安老院

這是三日內發生第三宗長者進食時鯁喉死亡事件，上週四（14日）早上11時30分，九龍城太子道西一間護老院內，一名姓羅（63歲）男院友在食飯期間懷疑鯁喉，職員發現後馬上報警，救護員接報到場，將事主送往廣華醫院救治，惜經兩日搶救，事主延至昨日早上11時35分證實死亡。

同日下午四時許，馬鞍山恆安邨一間護老院，一名姓黃（74歲）老翁，在進食牛雜時出現鯁喉情況，面色發紫，院方報警求助，黃伯送院搶救後不治。



▲一名80歲老翁在觀塘協和街協威園家中進食鹹水角時鯁喉，送院搶救不治  
大公報突發攝

### 謙烈治鯁喉急救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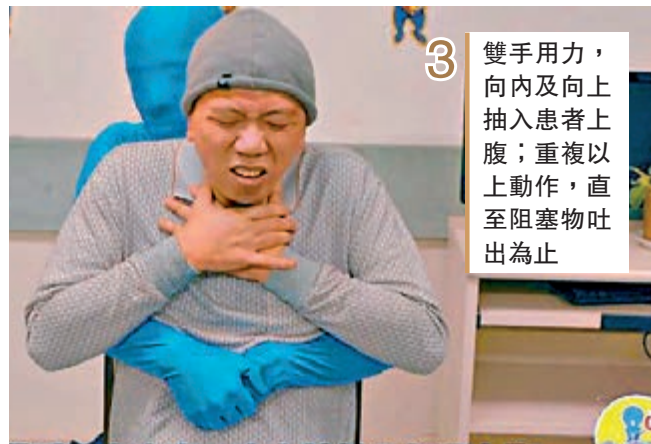
消防處去年曾製作影片教導市民以「謙烈治急救法」救治鯁喉患者，方法如下：



1 施救者從後張開雙臂環抱鯁喉者腹部；然後一手握拳（如左手），虎口對住患者，跟着用另一隻手（右手）緊握左手



2 把拳頭放在患者肚臍的上方、胸骨下方的位置



3 雙手用力，向內及向上抽入患者上腹；重複以上動作，直至阻塞物吐出為止

### 本港近期鯁喉事件

2020年5月14日	2020年5月14日	2019年6月11日	2019年3月9日	2019年2月20日
九龍城一老人院內一名63歲男院友，疑食飯時鯁喉陷入昏迷，搶救兩日延至昨日不治	馬鞍山恆安邨一間安老院，一名74歲男院友進食牛雜時疑鯁喉昏迷，送院搶救不治	香港仔石排灣碧園樓一名91歲老翁，在寓所進食麵包時鯁喉，陷入昏迷，送院搶救後不治	一名70歲老婦與友人於九龍東一間酒店內食肆用膳時，女事主進食雲吞麵時鯁喉，昏迷送院	黃大仙一名12歲男童在街邊食牛肉球時意外鯁喉，窒息暈倒，送院經搶救兩日後不治

## 年糕湯圓易齧喉 危險過魚骨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黃俊華報導：急症室專科醫生彭繼茂表示，本港吞嚥困難患者中，八成為長者，吞嚥需要神經線與肌肉互相協調，「若果神經線和肌肉不合拍，或者其中一方出錯，都可導致吞嚥困難。」隨着年齡增長，人體部分神經線會壞死或衰退，因此長者較大機會因自身機能退化而影響吞嚥功能。

致致吞嚥困難，例如患者本身有中風、帕金森症或其他腦神經疾病等。另一類是機械性障礙所致，例如患者有腫瘤、接受過頸部手術，或電療導致肌肉硬化等。

### 吞嚥困難患者八成為長者

彭指出，近年發生多宗長者或小童因進食時鯁喉不幸事件，一些體積較大、帶黏性的年糕及湯圓屬長者高危險食物，因這

些黏性食物易「齧住」喉嚨，比鯁魚骨更危險。

他又稱，吞嚥困難患者需進食質感經修改的食品飲品，以彌補咀嚼及吞嚥功能的不足，如切絲、切碎、搗爛或磨碎，容易咀嚼，適合因不良齒列、假牙裝置不妥及牙齒脫落而咀嚼能力較差的患者，糊蓉狀完全不用咀嚼，是在口腔內最容易吞嚥的食物。

## 涉招童工記者《深學》網聘表格曝光



▲《深學媒體》的網聘表格要求應聘者填寫所屬學校的全名（左圖紅框示），以及應聘的職位，包括前線記者、編輯及後期製作等等（右圖紅框示）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陳文俊報導：自稱網上媒體的《深學媒體》安排12歲學生記者，採訪暴徒於尖沙咀海港城聚集，涉嫌聘請童工，勞工處昨日回覆《大公報》查詢稱，已收到《深學媒體》的回覆，處方在跟進有關事宜。

《深學媒體》辯稱，並無聘請該名學生記者。

勞工處於上週四（14日）向《深學媒體》發電郵稱，勞工視察科正跟進事件，並引用《僱傭條例》第57章，要求媒體負責人在本月20日前聯絡協



▲亂港分子上週母親節在海港城聚集及搞事，其間一名學生記者、12歲男童被帶返警署調查

助跟進。  
《深學媒體》前日於社交網站發出帖文，附上對勞工處的書面回覆，辯稱無聘請任何僱員，成員均是自主、自發及自願參與不同範疇工作，並共同決定該媒體的運作，聲稱無違反僱傭條例或任何法例。

### 與正式應徵流程無異

不過，大公報記者發現該機構的網上招募表格，除要求申請人提供姓名、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外，並要填寫申請的職位、自己的強弱項，並上傳個人履歷及作品，表格最後部分亦寫明，機構會就提供的內容聯絡申請人，與一般應徵流程十分類似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稱，將兒童置於高危險的暴亂現場，可說是虐待兒童，做法離譜，形容《深學媒體》無聘請學生記者的說法是推搪責任，是「見有錢就割席」。

她促請政府盡快監管網媒，參考外國做法統一發出記者證。

## 虛報機場有炸彈 48歲無業女被捕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黃俊華報導：警方留意到近期「炸彈嚇詐」案件有上升趨勢，本月7日早上，警方999報案中心接獲一名女子報案，指在機場一帶亞洲國際博覽館、油庫及酒店，合共三個地點放有炸彈。警方大為緊張，派出大批人員到場搜索，最終未有發現，調查列「炸彈嚇詐」。經追查後，前日在東涌拘捕一名涉案女子，正追查她「報假案」的真正動機。

大嶼山警區助理指揮官（刑事）度博瀚表示，本月7日早上9時39分，警方999報案中心接報後，指稱赤鱗角機

場、大嶼山航天城東路一間酒店及航展道一個展覽場地有炸彈，惟警方經搜索後，證實上址沒有炸彈或可疑物品發現，案件列作「炸彈嚇詐」，交由大嶼山警區重案組跟進。

### 正調查犯案動機

警方事後追電電話來源，以及翻查大量閉路電視片段，鎖定一名涉案女子的行蹤，至前日（15日）中午12時20分，重案組探員在東涌富東邨公園截獲該名涉案48歲女子，並在其寓所檢獲她犯案時所穿的衣服及鞋，她報稱無業

，目前仍被扣，正調查她犯案真正動機。據悉，疑犯在公共地方致電報案，亦相信是單獨犯案。

度博瀚又指，留意到近期類似「炸彈嚇詐」案件有上升趨勢，譴責涉案者行為不負責任，除浪費人力物力，對市民亦構成不便。他強調「炸彈嚇詐」為極嚴重罪行，一旦罪成，可判最高罰款15萬元及監禁5年，警告市民切勿以身試法。



▲警方在東涌拘捕一名女子，涉虛報機場有炸彈，行動中檢獲一批證物

## 亂港分子商場搞事 警方將軍澳拘8人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雲義行報導：疫情仍有隱憂，黑暴繼續攪炒，昨日在多個商場進行所謂的「和你Shop」，滋擾搞事，令商場落閘暫停營業，不少市民離開。其中在將軍澳東港城，警方進入商場執法，拘捕八人，涉嫌干犯「非法集結」等罪。

亂港分子發起昨日下午二時在包括大角咀、旺角、沙田、將軍澳、元朗等的商場進行「和你Shop」，但實際上只是在公眾地方「犯聚」、叫口號、干擾商場營業。其中在將軍澳東港城，警方早在下午二時前已停泊多輛警車在商場附近戒備，最終約有30餘人參與滋事行動；15分鐘後有警員入商場執法

，多次高舉藍旗警告集結屬犯法，及後拘捕多人。被拘捕的八人在商場一字排開，被扣上膠索帶或手銬。

警方表示，昨午約二時許，近50人在東港城內聚集及叫口號，警方懷疑



▲有人昨日在東港城「和你shop」涉非法集結、襲警，八人涉案被捕

有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，遂進入商場警告集結群眾離開，但部分人士拒絕聽從警告並起哄叫罵，警方於是採取執法行動，並拘捕八人分別涉嫌「非法集結」、「襲警」及「阻差辦公」罪。

警方又稱，下午約四時，有示威者於元朗形點內集結，其間部分人士走到營業中的食肆叫罵，滋擾店員及食客，附近商舖相繼落閘，暫停營業。警方譴責示威者擾亂社會秩序、影響商舖正常運作，並警告商場內人群停止集結。

亂港分子向商場保安員發難，以夾集大量粗口，質問保安員為何容許警察進入商場，並繼續乘機滋事，攤檔要圍起膠帶，不少店舖亦被迫落閘。

## 暴動疑犯缺席聆訊被通緝 兩16歲青年涉毀喜茶提堂

【大公報訊】再有暴動案被告無故缺席聆訊。去年11月理工大學一帶爆發暴亂，大批滋事者藉詞「聲援」湧上油尖旺街頭鬧事，其中25人被控在油麻地參與暴動，案件昨在粉嶺法院再訊。當中一名報稱任職運輸工人的20歲男子無到庭應訊，法庭頒拘捕令通緝他。

昨缺席的被告余柏鏗，與其餘24名被告同被控於去年11月18日，在油麻地彌敦道近窩打老道與其他人士參與暴動。署理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昨就余缺席，發出拘捕令並充公其保釋金，其餘被告續准保釋至7月17日再訊，等候控方索取法律意見。

另外，三名黑衣暴徒於本月13日闖入沙田新城市廣場「喜茶」大肆破壞。警方起訴兩名涉案16歲青年刑事毀壞等罪，昨押解到粉嶺法院提堂，暫毋須答辯。

### 不准離港 須守宵禁令

16歲被告周建諾、周偕宜皆報稱學生，被控刑事毀壞涉案「喜茶」的兩部收銀機顯示屏和一部八達通處理器，總值15200元。周建諾另被控抗拒執行職務的警長。案件押後至6月29日再訊，他們獲准保釋、不准離港，須守宵禁令及禁足新城市廣場。